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川投资备[2301-510623-04-01-190526]FGQB-0008 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  
园区内

验收单位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类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人)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江行审水保〔2025〕8号, 2025年3月11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无		
工程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5月~2024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达建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德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办法>的通知》（德水函〔2023〕129号），2025年4月2日，建设单位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德阳市中江县主持召开了“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主体工程监理单位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等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前，部分参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验收会上，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相关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监理、施工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如下：项目主要新建3栋标准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23864.58m<sup>2</sup>，地上建筑面积23473.96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390.62m<sup>2</sup>，容积率1.77，建筑基底面积5877.97m<sup>2</sup>，建筑密度44.4%，绿地面积2348.91m<sup>2</sup>，绿地率17.72%。

项目实际完成总投资8000万元，土建投资4679万元，资金来源为

国内贷款及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23 年 5 月开工，2024 年 6 月完工。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5 年 3 月 11 日，中江县行政审批局以江行审水保〔2025〕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行政许可。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3hm<sup>2</sup>，即为工程建设区范围（征地范围），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关措施包括排水沟、沉沙池、彩条布苫盖、表土剥离、绿化覆土、雨水管、雨水口及乔灌草绿化等。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 101.8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7229.13 元。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量为 0.98 万 m<sup>3</sup>（含表土剥离 0.12 万 m<sup>3</sup>），土石方填方量为 0.98 万 m<sup>3</sup>（含绿化覆土 0.12 万 m<sup>3</sup>），挖填平衡，无借方和余（弃）方。

设计水平年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渣土防护率 94%，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17.7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由设计单位同步设计，无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施工期、自然恢复期已由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施工期及后期水保措施实施基本到位；水土保持防治效果初步显现。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批复的目标

#### 值。（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年4月,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通过现场核查,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初步评定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条件,并于2025年4月编制完成《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实际占地范围:工程实际占地范围1.33hm<sup>2</sup>,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1.33m<sup>2</sup>,包括永久占地1.33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工业用地。

实际土石方:土石方总挖方量为0.98万m<sup>3</sup>(表土剥离0.12万m<sup>3</sup>),填方总量0.98万m<sup>3</sup>(绿化覆土0.12万m<sup>3</sup>),无借方和弃方。

实际水土保持措施:表土剥离0.12万m<sup>3</sup>、雨水沟668m、雨水管385m、雨水口36个、雨水井25个、绿化覆土0.12万m<sup>3</sup>、乔灌木绿化0.23hm<sup>2</sup>、下沉式绿地1320m<sup>2</sup>、临时彩条布苫盖2400m<sup>2</sup>、临时洗车平台1个、临时排水沟400m,临时沉沙池3个。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本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101.82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17229.13元。2025年3月13日,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17229.13元。。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合格。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措施持续发挥效益。

#### （七）后续管护要求

由于工程为建设类项目，工程运行期不存在扰动地表、土石方开挖活动，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绿化区林草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应及时进行补肥和补栽，并保证其费用。

加强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成果；并确保后续水土保持设施维护费用。

### 三、项目照片

	
<p>厂房及道路、绿化</p>	<p>厂区道路及排水沟</p>
	
<p>厂区绿化及排水沟</p>	<p>厂区道路、绿化及排水沟</p>
	
<p>厂房及道路</p>	<p>厂区道路、绿化及排水沟</p>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  
建设项目)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 长	杨勇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 员	王浩橙	四川中成煤田物探工程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杨松 峰	四川煤田一四一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高级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张帆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罗文亮	康立时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监理单位
	张启东	四川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特邀专家

#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项目名称	中江高新区食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标准厂房一期建设项目
审批（核准、备案）机关及文号	中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川投资备[2301-510623-04-01-190526]FGQB-0008号
建设地点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上马村4社，项目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104°39'20.57"，北纬31°2'19.10"。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主要新建3栋标准厂房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总建筑面积23864.58m <sup>2</sup> ，容积率1.77，建筑密度44.4%，绿地率17.72%。
征占地情况	总占地：13253.18m <sup>2</sup> （其中，临时占地0m <sup>2</sup> ）； 补偿费征收标准：1.30元/m <sup>2</sup> ； 水土保持补偿费：17229.13元。
区域评估情况	区域开发区名称：（如项目建设地点非开发区范围，则填写“无”） 评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和日期： 无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 <a href="https://www.zhongjiang.gov.cn">https://www.zhongjiang.gov.cn</a> 起止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7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无
生产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4MA6AYG946Y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凯江镇大西街68号205办公室 电子信箱 897218264@qq.com 法人代表：刘丹 联系电话：13881086010 授权经办人姓名：龚庆 联系电话：18349225430 证件类型及号码：51062319880812123X



##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4MA6AYG946Y  
交款人: 四川齐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5106019653  
校验码: 3f54c2  
开票日期: 2025年3月13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17,229.13	17,229.13	电子税票号码: 351068250300007013 正 税 主管税务所(科、分 局): 国家税务总局中江 县税务局广福税务分局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贰拾玖元壹角叁分					(小写) ¥ 17,229.13	
其他 信 息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中江县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